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NQ25C00091）

甲方（需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林场

乙方（供方）：重庆应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林场 2025 年国土绿化（含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1	176.8868 万元（含税），税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止。	南泉林场：花溪管护站、龙洲湾工区、南泉管护站
合计人民币（小写）：1768868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 合同金额的构成或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				
一、服务需求 （一）按作业设计要求组织实施。 （二）砍除的枝桠、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应尽量运到林外，避免造成森林火情隐患。清理范围不包括珍稀灌木及珍贵小乔木，须予以保留。 （三）涉及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的，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执行。 二、其他要求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及合同要求进行。 （二）严格服从跟踪验收人员及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 （三）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抚育管护和施肥及采伐等工作 （四）建立施工台账，做好事前、事中以及事后文字影像记录档案。 （五）作业设计界线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界线为准。 （六）按作业设计要求由乙方结合现场实际先行办理采伐证后施工。 （七）在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且病疫木销毁野外用火必须在阴雨天、地面和空气湿度达到要求时方可实施，方能焚烧处理，确保安全用火。如遇环保或者其他不能进行焚烧的因素，须由乙方另行开展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所属施工队提供业务技术培训指导

三、服务要求

森林抚育安全、人员管理、抚育技术要求等应按照国家、市级、区级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 抚育目标: 森林抚育 3500 亩分布在南泉林场, 其中: 花溪管护站 1156.38 亩、龙洲湾工区 918.91 亩、南泉管护站 1424.71 亩。经调查, 设计地块存在林木郁闭度过高、生长较差, 目标树生长受限; 原生植被林分构造不稳固、逆向演替的趋势明显, 林业生态系统脆弱; 松材线虫病防治严峻; 林分构造较为单一等现象。通过对林分较差的地块采取割灌、卫生伐、补植等措施, 改善林分环境, 提高林分质量。

(二) 抚育范围: 清理林下杂乱灌木, 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和影响周边树木生长的林木枝桠, 间密留匀、去劣留优, 调整林分树种空间结构, 主要采伐清理弱势木、松材线虫疫木、枯死木、风倒木、灾害木等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林木, 必须留珍稀灌木及珍贵小乔木, 严禁采伐活林木阔叶树种。根据作业设计进行补植和后期抚育 (补植完成次日开始计算 2 年补植管护期)。

(三) 安全生产要求

1、采伐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LYT-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对采伐 (包括伐木、打枝、造材、集运、归楞、装车等) 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2. 森林防火安全要求

(1) 火场设置: 一是火场地点选择, 就近选择地势相对平坦、空旷、以及背风处作为火场, 严禁在风口处设置火场; 二是在火堆周围开设一条深至生土层的防火沟; 三是在防火沟外围开设一条宽至少 3 米以上的防火线。

(2) 点火要求: 病疫木销毁野外用火必须在阴雨天, 地面、空气达到相应湿度时方能实施, 如有达不到焚烧条件的情况, 应采取粉碎或无害化处理。

(3) 火场值守: 一是人员配备, 一个火场至少配备一个值守人员, 值守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二是在火场配备打火把、灭火器等扑火工具; 三是值守人员须在疫木焚烧完全碳化且用生土覆盖好后方能离开, 做到“火不灭, 人不走”。

(4) 用火安全: 进入林区严禁抽烟, 禁止一切非生产用火。

3、运输安全要求

(1) 民工人员运输安全要求: 一是运送民工上、下班应使用合法的载人车辆; 二是载人车辆须在合格的公路上行驶; 三是严禁使用货车运送民工上、下班。

(2) 安全利用的疫木运输安全要求: 一是运输车辆须合法, 二是驾驶员须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是须在合格的公路上行驶。

※4、专业除治人员需身体健康, 必须为每位除治人员购买最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依约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抚育区域边界范围;

3、甲方有权对乙方抚育作业进行现场监管, 并在必要时提供协调协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自行聘用在抚育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行安排合格的劳务用工人员, 自行组建专业抚育队伍, 以确保抚育工作安全、保质、按期完成。

2、乙方应自行购买伐桩处理所需的指定专用药物和口袋, 自备作业设施设备、油料、交通工具等, 民工食宿费用自理。

3、乙方为员工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作业必须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内进行; 如发生任何意外和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减轻或免除。



- 4、乙方应为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 5、严禁疫木流失、非法倒卖疫木；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火场必须有人负责监管，应配备必要的打火工具，做到人走火灭；疫木运输车辆按松材线虫防治要求持证专业车辆。如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乙方自行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并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产生负面评价，乙方还应按处罚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
- 6、如遇环保或者其它不能进行焚毁的因素，需要另行开展无害化处理
- 7、每日建立施工台账，收集事前、事中和事后影像资料，填写施工日志
- 8、接受各级日常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9、接受各级检查验收
- 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工程项目
- 11、乙方应正确处理当地干群关系，服从地方综合治安及安全管理

五、验收方式

由区级、市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应根据双方事先确认的具体标准。如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付款程序和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同步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预付款担保函（含电子保函），担保金额应覆盖预付款本息及可能产生的追偿费用。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取已支付的预付款；

(二) 割灌+卫生代+补植全面完成后经区、市级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0%；

(三) 补植管护期（2 年）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项目每次支付，乙方须先行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及完成本项目资金拨付的其他依据。承接巴南区保函业务的保函出具担保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且通过巴南区财政局备案同意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

七、履约保证金

1、担保形式：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

2、金额：成交金额的 5%；

3、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通过最终验收并于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缺陷主张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

(二) 若甲方违约，经核实后应对乙方产生的直接且合理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政府行为或乙方自身过错（包括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先行违约等）导致的甲方违约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每日合同总价的合理比例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 每月阶段验收不合格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

(3) 若出现乙方单方原因停工和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采购人应拒付一切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采购人可再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成交单位。



2、抚育质量不合格的责任追究 (1) 若市级、区级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整改时，成交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时，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剩余承包费同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采购人可再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成交单位 (2) 若因抚育质量问题被区林业局扣减采购人抚育经费时，则采购人按 10%增幅扣减成交单位承包费；扣减基数为区林业局扣减的采购人抚育经费 (3) 若因抚育过程中发生火情、火灾或人员伤亡等安全问题被区林业局扣减采购人经费时，则采购人按 10%增幅扣减成交单位承包费，扣减基数为区林业局扣减的采购人抚育经费 同时，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信誉损失、诉讼费用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品礼金；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一旦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或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乙方相关人员采取措施纠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在合同签订中如有其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本合同执行中，如遇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林场 地址：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荫村 184 号 联系电话：62865786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应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巴南区木洞镇土桥村 电话：13668030225 传真：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邑支行(木洞分理处) 账号：1004010120010004708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5年 12月 11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林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